

印鑑證明委任書

茲因 有事 工作 行動不便 生病(意識清楚) 其他原因: _____
無法親自申請印鑑證明, 特交付原登記印鑑章



並委任 _____ 君, 代為申請印鑑證明 _____ 份, 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目的:

(請勾選右側選項, 可一次選擇多項)

- 不動產登記 不動產抵押設定、塗銷及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金融機構存戶死亡繼承人辦理存款繼承
- 法院聲請拋棄繼承 辦理繼承相關事宜
- 購買(租賃)公有土地 法院公證、提存
- 銀行保管箱承租人死亡繼承人辦理繼承
- 股票印鑑變更及相關事宜
- 夫妻財產制契約登記
- 其他: (擇一勾選) 不限定用途 當事人申請不載明(說明 4)

(以上項目無適用者, 請自行書寫)

委任期間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此致 高雄市前鎮戶政事務所

委任人 (親自簽名或親自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受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縣市	鄉鎮 市區	里(村)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本委任書應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並請附繳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或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攜帶原印鑑章、受委任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受委任人持用本委任書應負委任事實及委任人簽名或蓋章之法律責任。因攸關委任人權益至鉅, 本所將予查證(含出入境紀錄)。須至委任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申請印鑑登記及變更應由當事人親自辦理, 不得委託。
- 在國外作成之文書, 應經我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在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作成之文書, 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辦理; 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無法為意思表示者應向法院申請監護宣告後由監護人辦理。
- 依據內政部函釋: 當事人如拒絕提供申請目的者, 則登載「當事人申請不載明」, 由需用印鑑證明機關審慎確認當事人真意。